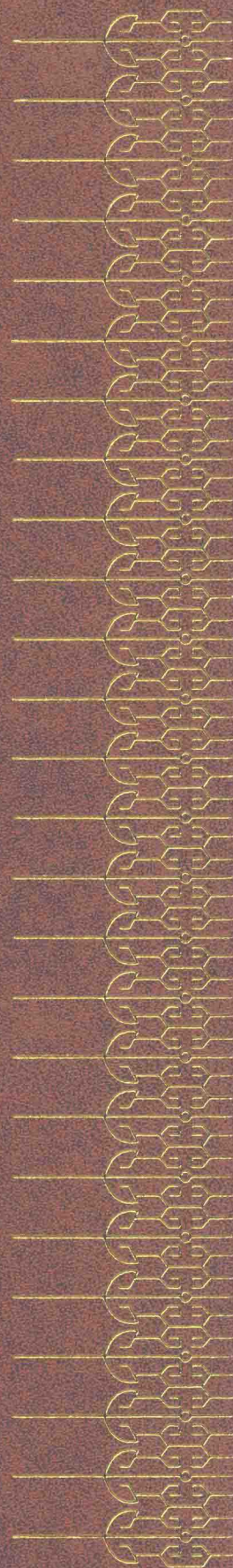


中華大典



罪名總部

第四冊目錄

罪名總部.....二七六五

搶劫盜竊部.....二七六七

強盜分部.....二七六七

掠賣人口分部.....二九二〇

竊盜分部.....二九四四

詐偽欺騙部.....三一二一

欺騙官府分部.....三一二一

詐騙財物分部.....三一九四

經濟犯罪部.....三二一〇

違犯錢法分部.....三二一〇

違犯鹽鐵法分部.....三二四四

違犯茶法分部.....三二五五

賦役違制分部.....三二六四

破壞市廛分部.....三二八一

軍事犯罪部.....三二八九

違犯軍政分部.....三二八九

關津違禁分部.....三三六八

藏挾軍械分部.....三三九七

厩牧分部.....三四一〇

誣告陷害部.....三四三七

其他犯罪部.....三五三八

侵占擾害分部.....三五三八

僧道妖妄分部.....三六〇〇

縱火失火分部.....三六三二

賭博分部.....三六四八

逃匿縱庇分部.....三六六九

背禮棄義分部.....三六八七

雜禁違警分部.....三七三四

罪名總部

搶劫盜竊部

強盜分部

論說

《左傳·文公十八年》 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竊賄爲盜，盜器爲奸。主藏之名，賴奸之用，爲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

（宋）蔡沈《書經集傳》卷四《周書·康誥》 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罔不畏死。罔弗懲。罔音敏。懲，徒懟反。越，顛越也。《盤庚》云：顛越不恭。罔，強，懲，惡也。自得罪，非爲人誘陷以得罪也。凡民自犯罪，爲盜賊姦宄，殺人，顛越人以取財貨。強狠亡命者，人無不憎惡之也。用罰而加是人，則人無不服，以其出乎人之同惡，而非即乎吾之私心也。特舉此以明用罰之當罪。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一三《慎刑憲·戒濫縱之失》 武帝以法制御下，好專用酷吏。民益輕犯法，盜賊滋起，道路不通。乃使樊昆等，衣繡衣，持節發兵以興擊，所至得擅斬，二千石以下，誅殺甚衆，一郡多至萬餘人。散卒失亡，復聚黨阻山川者，往往而郡居，無可奈何。于是作沈命法，曰：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不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後小吏畏誅，雖有盜不敢發。府亦使其不言。故盜賊寢多，上下相爲匿，以文辭避法焉。【略】

臣按：聖人制刑，以求無刑。立辟，以求止辟。武帝時，以盜賊滋起，作爲沈命法，非獨不能止盜，反由是而盜賊滋多。且又因之而致官吏之相爲掩蔽，而盜賊益甚。是一舉而二失焉。由是而馴致大亂，不難也。

《呂刑》云：民之亂，罔不中。是則治民之道，無有過于中者也。是故先王立法制刑莫不用中，中則無過，無不及，可以常用而無弊。不過而嚴亦不及而寬，過而嚴則民有不堪，而相率爲僞以避罪。不及而寬則民無所畏，而群聚競起以犯罪。

《後漢書》卷四六《陳忠傳》 自帝即位以後，頻遭元二之厄，百姓流亡，盜賊並起，郡縣更相飾匿，莫肯糾發，忠獨以爲憂，上疏曰：臣聞輕者重之端，小者大之源，故隄潰蟻孔，氣泄鍼芒。是以明者慎微，智者識幾。《書》曰：小不可不殺。《詩》云：無縱詭隨，以謹無良。蓋所以崇本絕末，鉤深之慮也。臣竊見元年以來，盜賊連發，攻亭劫掠，多所傷殺。夫穿窬不禁，則致強盜，強盜不斷，則爲功盜，攻盜成群，必生大姦。故亡逃之科，憲令所急，至於通行飲食，罪致大辟。而頃者以來，莫以爲憂。州郡督錄怠慢，長吏防禦不肅，皆欲採獲虛名，諱以盜賊爲負。雖有發覺，不務清澄。至有逞威濫怒，無辜僵仆。或有局踣比伍，轉相賦斂。或隨吏追赴，周章道路。是以盜發之家，不敢申告，鄰舍比里，共相壓迫，或出私財，以償所亡。其大章著不可掩者，乃肯發露。陵遲之漸，遂且成俗。寇攘誅咎，皆由於此。前年勃海張伯路，可爲至戒。覆車之軌，其迹不遠。蓋失之末流，求之本源。宜糾增舊科，以防來事。自今強盜爲上官若它郡縣所糾覺，一發，部吏皆正法，尉貶秩一等，令長三月奉贖罪，一發，尉免官，令長貶秩一等，三發以上，令長免官。便可撰立科條，處爲詔文。切勅刺史，嚴加糾罰。冀以猛濟寬，驚懼姦慝。頃季夏大暑，而消息不協，寒氣錯時，水涌爲變。天之降異，必有其故。所舉有道之士，可策問國典所務，王事過差，令處煖氣不效之意。庶有讜言，以承天誡。

《魏書》卷一一《刑罰志》 孝昌已後，天下淆亂，法令不恒，或寬或猛。及余朱擅權，輕重肆意，在官者，多以深酷爲能。至遷鄴，京畿群盜頗起。有司奏立嚴制：諸強盜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爲樂戶；其不殺人，及贓不滿五匹，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爲樂戶；小盜贓滿十匹已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侍中孫騰上言：謹詳，法若畫一，理尚不二，不可喜怒由情，而致輕重。案《律》，公私劫盜，罪止流刑。而比執事苦違，好爲穿鑿，律令之外，更立餘條，通相糾之

路，班捉獲之賞。斯乃刑書徒設，獄訟更煩，法令滋彰，盜賊多有。非所謂不嚴而治，遵守典故者矣。臣以爲升平之美，義在省刑，陵遲之弊，必由峻法。是以漢約三章，天下歸德，秦酷五刑，率土瓦解。禮訓君子，律禁小人，舉罪定名，國有常辟。至如胥災肆赦，怙終賊刑，經典垂言，國朝成範。隨時所用，各有司存。不宜巨細滋煩，令民豫備。恐防之彌堅，攻之彌甚。請諸犯盜之人，悉准律令，以明恒憲。庶使刑殺折衷，不得棄本從末。詔從之。

（明）董誥《全唐文》卷八六三寶儼《上治道事宜疏》 省刑之要，厥有二端：一者謹吏，二者息盜。謹吏在乎責長，息盜在乎類取。吳姬群笑，孫武加戮於隊長，此責長之明效也。襄民不道，班伯得賊於首豪，此息盜之良術也。夫一縣之政，總於令長。令長正，下吏自肅。一州之權，統於牧守。牧守繆，僚屬必濫。濫之與肅，上使然也。近代下民之訟，多訟令佐，敢訴牧守，十中或一。訟令佐者，皆得理察，訟牧守者，十無一問，縱或詰之，而歸罪陪隸者衆矣。斧鉞不用，刀鋸日弊，古人恥之，典刑不阿貴賤，貴猶當罰，賤者自戒。如是則官吏畏法，利損其半矣。而又除其寇盜，使無逸越。除盜之術大概有三：一者使賤人徒侶自相糾告，糾告不虛，則以所告賊產之半賞其告者。或一人能告十賊，亦以十賊半產與之。親屬之間，此許容隱，在於用權救弊，亦可暫更。今後有骨肉爲非，許令首告，然所被告者，不可令至極刑，傷宗族之情，失風教之義。只令通指同行徒侶，則除惡甚多。骨肉所首之人，特與疎放，如是則同惡自相疑阻，爭先於陳告。骨肉欲休其親，競來於原首，此息盜之上策也。二者如鄭州、新鄭一縣，團結鄉社之人，名爲義營，分立將佐。一户爲賊，則累其一村，一户被劫則罪其一將，大舉鼓聲之所，壯丁雲集。賊徒至多不過一二十數，義營所聚，動及百人，賊人奔逃，無有免者。見今鄭州封內，唯新鄭獨免放勦。頃歲尉氏強民潛往密縣行劫，迴入新鄭疆界，殺獲苦無漏遺，豈止自部之中，不留凶慝。兼令涉境之寇，難出網羅，此息盜之中策也。三者有賊之後，村人報鎮，鎮將詣村驗蹤。團保限外不能獲賊，衆罰鎮戍，此息盜之下策也。如是則奸盜漸息，刑又損其半矣。何慮漢文之年，貞觀之世不在於今時矣。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六七《判·得景負丁財物丁不告官強

取財物過本數縣司以數外贓論之不伏》 人縱於貪，動而生悔，物非其道，取則有贓。丁放利欲贏，景逋債未償，懷不忌而強取，姑務豐財，逞無厭之過求，豈非贖貨？情難容於強暴，法必禁以奪攘。以交易而求多，尚宜准盜，在倍稱而過數，孰謂非贓？若以律論，當從縣斷。

（唐）杜牧《樊川文集》卷八《上李太尉論江賊書》 伏以太尉持柄在上，當軸處中，未及五年，一齊四海，德振法束，貪廉懦立，有司各敬其事，在位莫匪其任。雖九官事舜，十人佐周，校於太尉，未可爲比。伏以江淮賦稅，國用根本，今有大患，是劫江賊耳。某到任纔九月日，尋窮詢訪，實知端倪。夫劫賊徒，上至三船兩船百人五十人，下不減三二十人，始肯行劫，劫殺商旅，嬰孩不留。所劫商人，皆得異色財物，盡將南渡，入山博茶。蓋以異色財物，不敢貨於城市，唯有茶山，可以銷受。蓋以茶熟之際，四遠商人，皆將錦繡繒纈、金釵銀釧，入山交易，婦人稚子，盡衣華服，吏見不問，人見不驚。是以賊徒得異色財物，亦來其間，便有店肆爲其囊橐，得茶之後，出爲平人，三二十人，挾持兵仗。凡是鎮戍，例皆單弱，止可供億漿茗，呼召指使而已。鎮戍所由，皆云賒死易，就死難。縱賊不捉，事敗抵法，謂之賒死，與賊相拒，立見殺害，謂之就死。若或人少被捉，罪抵止於私茶，故賊云：以茶壓身，始能行得。言隨身有茶，即人不疑是賊。凡千萬輩，盡販私茶。亦有已聚徒黨，水劫不便，逢遇草市，泊舟津口，便行陸劫，白晝入市，殺人取財，多亦縱火，唱棹徐去。去年十月十九日，劫池州青陽縣市，凡殺六人，內取一人屠割心腹，仰天祭拜。自邇已來，頻於隣州，大有劫殺，沉舟滅跡者，即莫知其數。凡江淮草市，盡近水際，富室大戶，多居其間。自十五年來，江南、江北，凡名草市，劫殺皆徧，只有三年再劫者，無有五年獲安者。一劫之後，州縣糜費，所由尋捉，烽火四出。凡是平人，多被恐脅，求取之外，恩讎並行，追逮證驗，窮根尋葉，狼虎滿路，狴牢充塞。四五月後，炎鬱蒸濕，一夫有疾，染習多死，免之則蹤跡未白，殺之則贓狀不明。一獄之中，凡五十人，中二十人，悉是此輩，至於眞賊，十人不得一。濠、亳、徐、泗、汴、宋州賊，多劫江西、淮南、宣、潤等道，許、蔡、甲光州賊，多劫荆襄、鄂岳等道，劫得財物，皆是博茶，北歸本州貨賣，循環往來，終而復始。更有江南土人，相爲表裏，校其多少，十居其半。蓋以

倚淮介江，兵戈之地，爲郡守者，罕得文吏，村鄉聚落，皆有兵仗，公然作賊，十家九親，江淮所由，屹不敢入其間。所能捉獲，又是沿江架船之徒，村落負擔之類，臨時脅去，分得涓毫，雄健聚嘯之徒，盡不能獲。爲江湖之公害，作鄉閭之大殘，【略】況長江五千里，來往百萬人，日殺不辜，水滿冤骨，至於嬰稚，曾不肯留。葛伯殺餉童子，湯征滅之，蓋以童子無知而殺之，王者不捨其罪。今長江連海，羣盜如麻，驟雨絕絃，不可尋逐，無關可閉，無要可防。今者自出五道兵士，不要朝廷添兵，活江湖賦稅之鄉，絕寇盜劫殺之本，政理之急，莫過於斯。若此制置，凡去三害，而有三利。人不冤死，去一害也；鄉閭獲安，無有追逮證驗之苦，去二害也；每擒一私茶賊，皆稱買賣停泊，恣口點染，鹽鐵監院追擾平人，搜求財貨，今私茶盡黜，去三害也。商旅通流，萬貨不乏，獲一利也；鄉閭安堵，狴犴空虛，獲二利也；私茶之饒，盡入公室，獲三利也。三害盡去，三利必興，窮根尋源，在劫賊耳。故江西觀察使裴誼召得賊帥陳璠，署以軍中職名，委以江湖之任。陳璠健勇，分毫不私，自後廉察，悉皆委任。至今陳璠每出彭蠡湖口，領徒東下，商船百數，隨璠行止，璠去之後，惘然相弔。安有清朝盛時，太尉在位，反使萬里行旅依一陳璠？某詳觀格律勅條百二十卷，其間制置無不該備，至於微細，亦或再三，唯有江寇未嘗言及。今四夷九州，文化武伏，奉貢走職，罔不如法，言其功德，皆歸太尉。敢率愚衷，上干明慮，冀裨億萬之一，無任戰汗惶懼之至。某謹再拜。

（唐）劉蛻《文泉子集》卷三《疏亡》 盜，惡名也。取之，有以合聖人。若取其亂而理之，取其死而生之，則民樂其取也。後豈擇其故，歟故昏夜之盜爲小人，衰亂之盜爲丈一作大，非。夫，能知其取者，而嘗蹈其背也。故不以無人而棄其守者，有大棄天下者，仁義盜其名，有小棄其國者，小人有盜，其器，故《春秋》不貶其器，聖人以正其名，嗚呼！盜非惡名也，左右前後，亦可懼哉！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宋仁宗慶曆三年六月 癸丑，知諫院殿陽修言：近日四方賊盜漸多，皆由國家素無禦備，而官吏賞罰不行也。今沂州軍賊王倫，所過楚、秦等州，連騎揚旗，如履無人之境，而巡檢、縣尉反赴賊召，其衣甲、器械皆束手而歸之，此可謂心腹之大憂。請自今，

賊所經州縣奪衣甲，官吏並追官勒停，巡檢、縣尉仍除名，勒從軍自效，俟破賊日則許叙之。甲子，右正言余靖言：今官吏弛事，細民聚而爲盜賊，不能禁止者，蓋賞罰不行也。若非大設隄防以矯前弊，則臣憂國家之患，不在西北而起於封域之內矣。乞朝廷嚴捕賊賞罰，及立被賊劫質、亡失器甲除名追官之法。並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宋神宗熙寧八年三月 戊戌，知成都府、龍圖閣直學士蔡延慶言：本路盜頻發，雖編敕再犯許配本州，而川陝本城請受價優，投軍者衆，若犯盜配本州，則是因盜得利，盜必滋長。又川陝計賊，以鐵錢二當銅錢一，加之案問，欲舉率皆減等，賊重者猶不至配法，無所懲艾。欲令情理重者，申都鈐轄司詳酌配出川陝近東州軍從之。

（宋）陳傅良《止齋集》卷二一《奏狀劄子·繳奏刑部大理寺鄆大爲斷案狀》 准中書門下省送到錄黃一道節文爲刑部、大理寺狀，吉州奏勸到百姓鄆大爲說合已斷人李一討合游六等各持杖行切朱三家穀物，賊滿。按法寺稱，其鄆大爲准條於絞刑上定斷，合決重杖處死。二月十四日，三省同奉聖旨，鄆大爲依斷，令臣書行，緣事干人命，須至奏聞者。臣竊詳上件斷案，止以鄆大爲所帶切穀木擔堪以害人，定為持杖，強盜賊滿五貫合決重杖處死，設若不以木擔為杖，即計賊須滿十貫方得死罪。死生之分在於木擔稱杖不稱杖，毫釐之間，此不可不謹也。臣嘗習此矣，在律，杖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稱杖，准此。恭惟本朝列聖繼作刑日益輕以為杵棒，立文該載未明，則犯法者易，陷刑者衆，於是重立兩條案，嘉祐編敕《賊盜門》，其一云應持竹鎗、竹杖、磚石之類為盜，堪以害人者並同持仗之法，此謂苟持竹鎗、竹杖、磚石堪以害人而為盜者，即為持仗以明，但持所須之物為盜，不得稱仗矣。其一云將鎌擔刀斧之屬，於人園林陂野內偷割禾穀蔬果，盜斫柴薪之類，元非積聚者，并將篙楫盜取空船，或持鞭杖偷趁孳畜，雖變主知覺，但不曾施威力抗拒者，依不持仗竊盜法，此謂苟持鎌擔刀斧所須之物而為盜，即不為持仗以明，必是特持堪以害人之物為盜，始得稱仗矣。上件兩條合為一編，載在敕文，則有司承用可以參照，不至抵牾。至於元豐刪修舊敕，一時不深求嘉祐以前立法美意，輒將上件兩條離為兩門，其一條在《名例門》，云諸稱仗者持竹木磚

石之類堪以害人者，同。其一條在《賊盜門》，云諸於城外竊盜，無人防守，特持所須之具者，並為不持仗。注云：謂採斫須金刀、船棧須篙楫，負須擔畜須鞭之類，蓋自將兩條離為二處，即凡用持仗之法只據《名例門》立文，凡用不持仗之法，只據《賊盜門》立文，而兩文始不相參照，無所斟酌矣。兼詳元豐刪定嘉祐勅，顛倒本文，已失初意。謂並同持仗之法，改作諸稱仗者，節畧數字，便成深文。謂刪去鎗杖但稱竹木。自元豐迄今，有司遵用，蓋不知重報者，幾千人矣。今來鄆大為之獄，只是布袋並擔，即不曾施威力，若用嘉祐舊勅即非持堪以害人之物為盜明矣，且夫前朝立法，本持所須之物為盜，其意非是欲以害人，雖斧刃不謂為仗，本持堪害人之物為盜，其意是欲以害人，雖磚石得謂為仗，但論其盜有無欲害人之心，不計所持是不是堪害人之物，原情定罪，此春秋之義也。又云持仗在外，空手入屋，罪至死者減一等。即雖持仗，若其時不以入室，可以減等。又云：變主知覺但不曾施威力抗拒者，並同不持仗即雖持所須之物，若其時施威力抗拒，可以加等，可謂深切著明矣。而元豐改作離析勅文，今來有司尚循謬誤，臣愚欲望睿慈，特將鄆大為之罪，從未滿十貫條特貸命斷遣，仍乞以刑部、大理寺擬斷官吏並見，免坐失人之罪，仍乞將見行條法送刪定，所據嘉祐舊勅，將兩條刪潤併入賊盜一門，以憑遵守。臣聞中興之初，重修紹興勅令，已有指揮，用嘉祐舊法，故元豐較多在釐改之科數內，持仗一條，當時有司偶失參攷，尚未追正。今來若行刪潤，初非創新衝改，而聖主好生之德、公朝從恕之風，自今以始，益深益厚，愚民無知，雖似幸免，而天聽甚卑，宜享其報。此臣所以拳拳也，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宋）范仲淹《范文正奏議》卷下《雜奏·奏乞指揮管設捉賊兵士》
近奉聖旨，召募到兵士三百人，又於三班院取到使臣部領，前去金商州捉殺賊徒。雖蒙支賜綿絹及傳宣戒詔，切緣彼中賊徒方盛，劫取財物，虜掠士女，烹宰牛羊，恣行意氣，致諸處軍民中強惡之，往往生心。其差去兵士支賜不多。又是七百已下料錢，每日計得錢二十餘文，在路只供得火隧柴薪鹽醋斂掠。或遇天寒路遠，不免饑凍，豈有勇氣向前力戰？更恐差去使臣無別心計，不能撫恤。為宣命緊切，連夜拖拽，更致怨憤，逃走入賊中，其患愈大。欲乞特奉聖旨更選差近上有心力使臣一員，星夜前

去，同共部押，遂程宿處。官破柴薪鹽醋不令斂掠，仍密切別降指揮，下捉賊兵馬到有賊地分，州軍只作長吏意度。遂人辦肉一觔、面一觔、酒一升，管設所有使臣軍員。別破酒食，如遇大段雨雪，兵士單寒向前不得，即更令制造紬綿被襖支散。所貴各得飽暖，則有勇氣，可以擒賊，亦上感聖恩，不致怨叛。仍令差去使臣，常切體量兵士，內有結構逃走，或出怨言，扇搖軍衆者，明立照證處斬訖奏。臣在邊上體當軍情，須是如此恩威兩立，纔能使喚，方保無事，今來兵士不多，易為豐足，大都防於未萌。若待叛怨之後，旋行招恤，則深損國威，亦不懷感。賊大之後，所費無窮。其餘處捉賊兵士到有賊地分，州軍亦令依此體量施行。候賊平日，各歸地分，自然不更管設。乞垂聖斷。

（宋）李觀《盱江集》卷二一《慶曆民言·審姦》 盜之未泄也，日與之接，而不知其盜，姦之未露也，日與之居，而不知其姦。衣纓言動與人同，而盜姦在其心，知之固未易也。及夫賊出械見，刑殺於市，而衆人皆知其盜，謀行亂作，國家敝敗，而後世皆知其姦。知其盜，非衆之智，由獄吏之讞也；知其姦，非後之賢，由史臣之筆也。觀書者睹曩時之禍，皆笑其不知姦矣，而不曰我之姦者亦待史筆而後知也。漢元帝謂幽厲任巧佞，自以石顯愈於彼，故京房曰：臣恐後之視今如今之視前。嗚呼！安得敢言如房者乎！

（宋）李觀《盱江集》卷二一《慶曆民言·省盜》 盜不能禍天下，而召天下之禍。彼殺人以求食，人固讐之，安能禍天下？盜既多，殺既極，讐者弗能報，而後姦雄起焉。盜者，人之讐也。而姦雄以誅盜為名，是孝子慈孫夫婦之相哭者，望之不啻如濯熱。因天下之心，收天下之權，如此乃能禍天下。人主知盜而不憂者，以其舉錯非姦雄之利也，而不知姦雄不為盜，故防姦雄莫若除盜賊。姦雄不得盜賊之資，則不敢起。嗚呼！殺人者人之賊而已矣，惡殺人者誠國之賊也。

（宋）李觀《盱江集》卷二一《慶曆民言·釋禁》 與衆同利則利良民，不與衆同利則利凶人。凶人嗜利，盜之所由興也。山海之貨，職在商賈久矣，而曰屬之吏，屬之吏則衆不得錯手足。法重矣，而利亦重。法重則良民憚，利重則凶人。然而董之以法，是歐其為盜也。彼凶人者，豈曰死可欲而生可惡哉？過在歆諸利而謂不必死耳。不幸而幾於死，則莫

若為盜，為盜又不必死也。夫能弛其禁，達其利，則凶得與良齒，胡為苟免於兵刃間哉？

（宋）秦觀《淮海集》卷一七《進策·盜賊中》 臣聞自古盜之所以興，皆出於仍歲水旱，賦斂橫出，徭役數發。故愚民為盜，弄兵於山海險阻之間，以為假息之計。自陛下即位以來，輕徭役，薄賦斂，善氣既應，年穀胥熟。是宜外戶不閉，道不拾遺，而郡縣之間枹鼓或驚遊徼旁午，未見休已者何也？以臣思之，蓋不任吏之弊也。夫任法不任吏，為弊至多，而於盜賊尤甚。何則？今盜賊之法，可謂密矣，強盜得財滿匹及傷人者，輒棄市；殺一家三人以上若支解人者，論如律；案問欲舉者，得減重論；殺併徒伴及告獲它盜者，降除其罪，為之囊橐通行飲食者，從末減；若文致於法而人心不厭者，輒讞考之。若此之類，與夫捕獲亡逸賞罰之格，凡數十條，然皆畫一之制也。夫民之所以為盜賊者，其情不一：或閭里惡少自負其氣，椎埋鼓鑄，不復齒於平人；或驕兵惰卒窮苦無聊，亡命嘯聚；或執左道轉相誑惑，以為徒黨；或困於饑寒，迫於逋負，剽奪衣食，以延一日之命；或故吏善家子失計隨流，輕舉妄動。若此之類，特盜賊之大情耳。其間夤緣曲折，可矜可疾者，蓋不可勝數。夫以畫一之法，御不可勝數之情，而吏莫敢為輕重，則宜殺而生，宜生而殺者有之矣。吏果於生殺而不察其宜，則威惠不行，盜賊所以充斥也。臣嘗觀古之能吏盜賊之課尤異者，其術不過數端而已。蓋有使吏民雜舉少年惡子鮮衣凶服之人，悉籍記之，一旦收捕，納於虎穴中者，尹賞之治長安也。有明設購賞令相斬，捕吏追胥有功而上名尚書調補縣令者，張敞之治膠東也。有耳目具知主名區處，窟里空舍，坐語未訖，捕吏已至者，趙廣漢之治京兆也。有擇縣之豪傑用以為吏，一旦竊發，則移書詭責取辦其人者，朱博之治渤海也。有置正五長，閭里阡陌有非常，吏輒聞知，姦不得舍者，韓延壽之治潁川也。省遣發之兵，罷捕逐之吏，單車獨行，務以德化撫之而安之者，龔遂之治瑯琊也。此數子者，可謂善治盜賊矣。然以今日之法繩之，則彼將皇恐救過之不暇，尚何功名之有哉！何則？非賊殺不辜，則故縱反者也。夫以龔遂、韓延壽、張敞、朱博、趙廣漢、漢尹賞為吏於今之時，猶不能最盜賊之課，又可責於常人乎？為今計者，莫若寬法而任吏，稍重郡守之權，責以大綱而略其小過。凡重法之地，皆慎擇其

人，聽於法外處置盜賊，有司覆按，不得効以出入。其所賜緝捕緝錢，使得益以釀酒，賞格之外，得酒數百石，亦足以布設耳目而畜養爪牙。如此，則守臣之威權稍重，而盜賊可以清矣。王嘉曰：國家有急，取辦於二千石。尊重難危，乃能使其下。嗚呼！二千石能使其下，則雖有黃巾赤眉，無足畏也。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一六《治盜法不同》 唐崔安潛為西川節度使，到官不詰盜。曰：盜非所由通容，則不能為。乃出庫錢置三市，置榜其上。曰：告捕一盜，賞錢五百緡。侶者告捕，釋其罪，賞同平人。未幾，有捕盜而至者。盜不服，曰：汝與我同為盜十七年，賊皆平分，汝安能捕我？安潛曰：汝既知吾有榜，何不捕彼以來？則彼應死，汝受賞矣。汝既為所先，死復何辭？立命給捕者錢，使盜視之，然後殺盜於市。於是諸盜與其侶互相疑，無地容足，夜不及旦，散逃出境，境內遂無一人為盜。予每讀此事，以為策之上者。及得李公擇治齊州事，則又不然。齊素多盜，公擇痛治之，殊不止。它日得黠盜，察其可用，刺為兵，使直事鈴下。間問以盜發輒得而不衰止之故。曰：此縣富家為之囊。使盜自相推為甲乙，官吏巡捕及門，擒一人以首，則免矣。公擇曰：吾得之矣。乃令凡得藏盜之家，皆發屋破柱，盜賊遂清。予乃知治世間事，不可泥紙上陳迹。如安潛之法可謂善矣，而齊盜反恃此以為沈命之計，則變而通之，可不存乎其人哉！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三四于謙《議處賊卜花禿疏》 臣等切詳，朝廷之慶賞刑威，猶天之風霆雨露，故中國之馭夷狄，必使恩威並行，然後遠邇畏服。切照卜花禿，原係建州右衛已故都督兀察男。當正統十四年，達賊犯邊之時，跟隨伊父，節來我邊剽掠人畜，後又糾合賊徒潛入遼陽地方，偷搶馬匹，射死舍丁。又將走回餘丁佟得受暗行殺死，其為凶惡，罪犯深重。雖都督董山、李滿住等，俱係同類夷人親屬，先前董山等赴京、通事昌英等，審得各人俱要殺死卜花禿，以報仇怨。則是卜花禿非徒獲罪於朝廷，抑且致怨於同類，則處之又當有法矣。今雖自來服罪，非其本心，實出於遼東差去都指揮王武等之所誘致。雖皇上洪恩，俯從寬宥，奈夷情奸詐，亦難姑息。若不量為處置，使之稍有驚懼，非惟外夷聞風而無所勸懲，抑且此賊凶強而終為患害。況獮獸出柙，而吞噬之性尚存

飢鷹去韉，而飛揚之態自若。防患慮後，不得不嚴。合無實文與遼東總兵官曹義等，從長計議，候卜花禿回還到彼，或暫且羈留遼東，密切防範。仍行文與海西建州各種女真野人頭目，使其知卜花禿先前不合背叛朝廷，侵擾邊境，原情定罪，合置極刑。朝廷但念其躬親赴京服罪，寬宥其死，令在遼東隨軍聽調，使其革心向化，刷耻易行，永不敢爲非。候本人果能變惡爲善，另行定奪，就令曹義差人將卜花禿押送李滿住、董山等處，令其收管，務在如法嚴固鈐束，不得縱令生事爲非。倘或因事發露，一體坐罪。此外別有長策奇計，寬此一步，使邊臣自行操縱機宜，可以使賊子知懼，不爲後患，夷人聞風亦知警畏。宜從曹義等，一面施行，一面差人具繇奏報。不許心懷猶豫，處置垂方，以致事體謬戾，自貽後患，緣係處置夷事，具題。

（明）馬文升《馬端肅奏議》卷五《申明律意從弭盜賊事》 恭惟我太祖高皇帝膺天眷命，奄有萬方。當殘元入主之後，法度廢弛之餘，以爲刑乃輔治之具，不可不明。首命大臣更定新律，以一人之心。又命刑官重會衆律，以協厥中而垂法萬世，其勸善懲惡之意無以加矣。且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十惡。十惡之外，而情莫重於強盜，何則？強盜之行，執兵持刃生殺在乎掌握，劫財姦淫操縱隨其意欲，比之叛逆之徒相去不遠。所以強盜條云：凡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例該決不待時。所以禁暴去惡懲奸止亂而輔治者也。【略】

至天順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該司禮監官傳奉英宗皇帝旨曰：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自天順三年爲始，每至霜降後，但有該決重囚，着三法司奏請會多官從實審錄，庶不冤枉，永爲定例。欽此。蓋專指律該秋後處決重囚，臨決之際，恐有冤枉，故令三法司會多官審錄，即古帝舜欽恤、大禹泣辜之心也。恐強盜重囚，不在其內。且強盜既該決不待時，緣何監至秋後處決？因有前該傳奉欽依，所以一向因循，但係強盜，不分賊之多寡、情之輕重，俱監之至秋後與秋後處決之囚一同會審。比及會審之時，十死七八，存者監禁日久，翻異原情。能言者俱作矜疑，情雖重而不決；柔弱者俱作無詞，情雖輕而行刑。況處決之際，因是囚衆多至日晚，或至更深，人多不見，甚非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意。且情犯有輕重，故行刑有遲速，今常若此，則自此終無決不待時之強盜矣，是強盜與鬪毆殺人者爲

無異矣。【略】

況辟以止辟，刑期無刑，帝王之盛事也。強盜有犯，不時處決，餘賊知警，是辟以止辟之意也。蓋兵刑二事，每每相須，惡之小者，以刑治之，而有餘惡至於大，雖兵加之而無益矣。

（明）葉春及《石洞集》卷二《應詔書·安民生·去盜賊》 臣觀有天下者，皆畏夷狄而輕盜賊。豈以夷狄長枝，非山澤小氓比哉？嗟不然矣。志不在大，即折膠控弦，不過草竊。苟有異志，荷鋤持挺，非黃馘之匹夫也。況夷狄僻居北垂寒露之野，隔山谷，壅沙幕，天地所以限內外也。侵寇剽掠，天性固然，明烽燧，謹斥堠，斯鳥獸遁矣。盜賊則蟠我疆土，據我膏腴。利則出攻，不利入保。此腐腸之毒矢，而剝腹之犀利也。夷狄比之懸矣。臣自結髮，即有天下之志，謂丈夫當以身報主，犁庭掃閭，揚旌萬里之外，以明中國之威，無從也。生長嶺東，日睹盜賊之害，故爲陛下陳之。惠州盜賊垂十年矣，初蓋一二凶豎，弄兵潢池之上，搏之如昨鼠耳。有司爲轉官計，匿不以聞。百姓上變，反擊扑之，於是緣轉瀾漫，蝟毛而起。至於今日，如敗絮之虱，按於東而出於西，攻下鄉聚，屠戮老少，俘虜子女，巢據田宅，驅奪畜牧，芟夷農功，白骨滿山，赤地千里。此仁人之所傷也。陛下幸哀憐百姓，詔各地方官以講武爲不急，以玩寇爲苟安，將盜賊妖逆隱蔽從容，不早撲滅，往往釀成大患。至明聖矣。臣去年五月離家，賊營府治百里之內，破三十餘圍，殺萬人。陛下豈聞之乎？蓋地方之官，心非忠義，志在富貴，其於百姓，不啻若胡越也。惴惴然祈不劫庫攻城，自可數日而遷，故畫隍以外，委以啖賊而不顧，賊亦明知其意，不向城府，日啖百姓耐無厭。如此是官與賊市也。粵南在五嶺外，明珠大貝，以遠見珍，常爲吏所愛惜，民生其間，以遠易侮，特不爲吏動念。殺戮之禍，甚於北垂。吏加欺蔽，不得與北同被憂恤，賦稅之人，等於中州，田歸盜賊，且與羈縻郡縣相視。蓋悲痛愁苦矣。然在位者必以兵食之匱爲解，臣歸善縣人也，親戚故舊賊虜多矣。方其平居，一金若無也，一人若無也，至陷賊中，檄俘虜速贖，不然且斬，則妻子脫簪珥，骨肉充任使，何者？情之迫而處之周也。以胡越之人，而托兵食之計，匱不亦宜乎？粵之郡，惠爲小，惠之邑，龍川爲小。而趙佗則龍川起也。當秦漢時，惠威僻陋矣，山海之貨，尚未盡賦，蒲菹之蕩，沿未盡

除。趙佗收偏仄之利，籍整霍之兵，遂并嶺表，南面稱孤。曷爲兵食患也。況惠官軍外，民兵二千八十六人，有司倍役之，則四千餘矣，城守狼兵又下一千。正德間都御史王守仁曰：「狼兵之調，非特所費不貲，其殘掠不減於盜。南贛精兵二千有餘，得以大軍誅討，賞罰行之，而惟成功是責，則比大軍之舉，費半功倍，安危之計，豈不以人哉？」臣敢效愚策以備采擇，曰：求豪傑以典兵，嚴刑罰以制命，假便宜以重權，慎剿撫以務本。而兵食不論也。何謂求豪傑以典兵？提督兵備，征伐之柄在焉。守令告急，兵備不悅，無爲也。兵備告急，提督不悅，無爲也。總副以下，視人眉睫，指揮以下，聽人肱臂。又何責哉？今之在位，皆告急不悅者矣。奈何民不枕籍而死也，二者當擇，宜決資格。求豪傑，必得忠義自許，勇略素著。欲垂名於竹帛者，而後委用，則見肝腦塗地。其情必迫，兵食匱乏，其處必周，誓不與賊生矣，不然，業舉之子，患失之夫，不敢言兵，則不敢任事，不敢任事，則不敢以聞，不敢以聞，則不敢動衆。非欺蔽無謀耳。何謂嚴刑罰以制命？爐熾莫探，崖峭莫窺，何者？探必焦而窺必隕也，故人畏之。陛下詔巡撫守巡、兵備等官，如再庇惡殃民，巡按御史嚴行參論重治。蓋凜凜矣，今論治者誰也？爐得無可探乎？崖得無可窺乎？昔漢作沈命法，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死其後畏誅，上下相匿，以文辭避法。盜賊寔多，今法不至如漢，而人皆欺蔽，則寬之過也。至借彈劾以脫身，因調遷而應仕，尚謂之法哉。何謂假便宜以重權？龔遂一郡守耳，猶曰治亂民不可急也。願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蓋用人而拘之，是繫驥驥之足而責千里也，其必重委任，去尺幅，使之展布馳聘，市租可以饗士卒，贖金可以充賞勸，先發而不爲專，少訥而不爲挫，所以解苛細而求功賞也。不假之權而制其命，固難能矣。何謂慎剿撫以務本？招撫之說，古蓋有之，所以待脅染而處服馴，非以媚渠魁而順驚悍也。況乎勝之而撫，則權在我，不勝而撫，則權在賊。權在我，則部署散合，惟吾之聽，權在賊，則喜怒愛惡，惟賊之從。惟吾之聽則一撫永寧，惟賊之從，則朝撫夕叛。二者相去，若莛與楹，三尺童子，不可欺也。惠州之權，果誰在哉？候騎至郊，隻兵莫接，咻煦防送，如奉驕兒。稱載而歸，遂名已撫，朋伍不散，刀戟不銷，田人之田，室人之室，攻劫自如，螫毒益甚。鬪之則有不支，訴之則爲妄語。

此良民之所以糜爛，而惡孽之所以蕃滋也。山谷日殺人，里胥日張謐，虛美薰蒸。實禍蔽塞，替替殘息，何由至陛下之前而訴之乎？今得豪傑而用之，嚴賞罰，假事權，誠心而行，相機而動，剿之足以爲威，撫之足以爲德。庶幾哉，民有更生之日也。人之於身，即其一毛，無不愛者。陛下德同天地，澤及昆蟲，豈重北垂而輕此南荒僻遠之民乎？則欺蔽非也。

《明臣奏議》卷六余子俊《請嚴捕近京盜賊疏弘治二年》 臣竊惟京師乃宸居所在，四方萬國所歸，人烟輳集，買賣繁華，寔有一等不務生理，各處逃往軍匠囚徒心腹相結，三五成羣，爲非作歹，人號喇虎。迨至家業蕩盡，卻乃賭博、抹牌、下棋、打雙陸、踢氣毬，贏者得財仍恣所欲，輸者喪氣袖手無爲，遂至飢寒迫切，發起盜心，往往京師肆行劫掠。防微杜漸，誠不可緩，乞敕五府六部六科各差有力量屬職官共五十五員，內給事中五員，會同錦衣衛堂上官，并巡城監察御史督行五城兵馬司，順天府委官通將城裡城外官民排門不越一家取勘，果有容留賭博，不務生理，來歷不明軍匠囚徒等項，許于各官處出首。係民者，送戶部，係軍者，送兵部，係匠者，送工部，遞發原管官司收候。無籍貫者，送五城兵馬司監候事畢，另議定奪。以後再有逃來者，查係發遣之數，果曾原犯死罪，遇蒙恩例得免，仍送原問衙門擬以死罪。鄰右窩家今次並以後容留隱蔽不舉，俱與犯人同罪。各官就行審編火夫，除例該優免本身戶下二丁及止優免本身，及官員優免本身。一門外其餘大小人家，不拘幾丁盡行編爲火夫，輪流坐舖，每夜務勾一十五名，并力捕盜，務在得獲，不獲者巡城御史參奏責戒。隣右不行救護者，就行送問。獲賊之日要問出窩家，不服審編及審編不出者，果係應請旨者，具實參奏，餘人就行送問。其火夫文冊各官將稿付與兵馬司類造，仍乞敕禮部，查例禁約官民人等，本等衣服靴帽等項不許僭分過侈，以足財用，以省奸盜，其迤南北直隸三路軍衛有司照舊設立火夫，防護道路及禁約往來人等早宿明行，不可中賊奸計，如果遇賊勢不能敵，星馳通報，京營差去把總官員撲捕，毋得隱匿。再乞聖旨榜文將前項弭盜事由詳載于內，昭示臣民，以爲遵守，各官此外再有所見何者爲致盜之弊，何者爲弭盜之方，俱令條奏以俟酌行，臣謹奏疏入，帝從之。

《明臣奏議》卷二九高拱《弭盜疏隆慶六年》 臣竊以海內雖稱父安而盜賊殊爲可慮，其聚衆殺劫是處皆然。然皆非飢寒迫也，其間多健俠之徒

博飲宿倡，揮金如土，自相雄視，擊斃殺人，且數千里外皆相聯絡，召呼之間多可數千少可數百，肆行荼毒而曾無誰何者也？以求其故皆起于有司之養寇，而成于上官之不察，彼有司及巡捕官不職者多平日既不留心武備，而于健俠之徒又不行懲禁，任其所為及聚而為盜則又自先畏懼不敢嚮邇巡捕者，又往往受盜之賄不行緝拏，即有拏獲又多放縱却祇蒙蔽上官以為地方無盜，而上官亦甘其蒙蔽，苟稱目前無事以待遷轉，習以成風，彼此相效，以為善宦。于是有司之蒙蔽日益甚，而盜之猖獗日益不可制，良民受其殘害無所控訴，每每被劫被殺不以報，官曰：官不為理，徒益重賊之怒而禍益烈也，直至劫庫不容隱匿，乃始申報上司，卻又以重為輕，以多為少，支吾了事，而上司亦恐有己責也，亦為之以重為輕，以多為少，支吾了事。蓋不惟賊之故態官皆知之，而官之本情賊亦皆知之，彼此相款，安然無事，此其所以日益滋蔓而不可圖也。使有司肯以捕盜為務，有即殄滅，則安得積而至於多，又使肯以稽查為務，凡健俠不務生理者必加懲禁，有出而之他者必令里甲報知，窮其所往而拘治之，且收其家屬則安得肆意流毒于外，使上司亦以捕盜為務，日行體訪，凡有盜地方及蒙蔽不以申報者，必加重究，議罷其官則彼安敢不捕，使又以稽查為務，凡捕獲強盜審是何州縣人即責問該州縣官有此無良，何以不知？出而之他，何以不問？亦加重究，則彼又安敢不行稽察？即是而言則海內之多盜，其故可知也。若不重為議處，恐故套牢不可破，官以蒙蔽為當然，而盜以劫掠為當然，將使良民皆化為盜，脫有揭竿而呼者，又將何以處也？請以後各兵備條格，各州縣掌印巡捕官有盜分別降級罷官，各兵備及該道官所屬有盜分別降級罷官，有隱匿不行劾奏者聽本部都察院及科道官劾奏重治。若果地方有盜即行申報，上司就便捕滅。上司若聞地方有盜即撥兵馬就便捕滅者免究仍錄取其捕盜之功多寡為陞賞，曰罰必罰更無假借，曰賞必賞更不食言，庶乎捕盜有人而盜息民安可望於萬一也。疏入，得旨，這所議條格都依擬著實舉行。

《明臣奏議》卷三十六宋禎漢《防緝都門劫盜疏天啓三年》 臣惟論治者

莫不以弭盜緩民為先圖，課吏者亦莫不以盜息民安為稱職。蓋小盜大盜之積也，而劫盜尤煽亂之階也。嘗見斬木揭竿弄兵潢池之事，率皆繇於怯懦探囊禦人剽貨之徒，故在清平之時而防禦捕緝法已不容忽，矧今搶攘際

乎？凡在郡國之間而劫掠相聞漸已不可長，矧近在輦轂下乎？詎意邇時法度廢弛，盜賊縱橫，鼠竊狗偷，猶不足問，鴟張豕突，實繁有徒。臣前月初入班行聞順天府庫被劫，心甚駭之，未幾北城復有劫殺一家六命之報，益駭聽聞。然皆幸而獲不踰時，網不甚漏也。今月臣奉堂劄接管南城之次日，即有正東坊住人王廷勲告于十二月初三日二更時被盜二十餘人劫財傷命，又次日據正東坊住人程惟勤告于十一月二十四日夜被強賊二十餘人劫財傷命，又據正西坊住人李嘉賓告於十一月初九日夜被劫，臣已批行各該總把勒限嚴緝外因查卷簿則冬季之被劫行緝而未獲者不獨此也，在十月二十五日則有崇北坊陸道被劫矣，二十六日則有宣北坊陳大被劫矣，閏十月二十六日則有宣北坊尹代卿被劫矣，是皆劫在黑夜，責在捕營。各經批行該總把臣陳邦政等嚴緝，去後而查無一獲者也。王廷勲等三起之未獲尚在一月之內，陸道等三起之未獲直踰兩月有餘，捕總之職掌何事？兵番之分布何為？既不能勤巡邏謹鈐柝防之于未失事之先，復不能嚴期限密查訪緝之于既失事之後，攻剽每月疊見，捉獲累月尚淹，則將焉用巡捕員役為哉？迺若總把臣尤有可異者，在王廷勲之被劫也，正其該管地方，廷勲當盜至之時，潛出奔告于把臣乞其救命，把臣直應之曰誰人不有命？廷勲因泣懇再三懇即發兵追捉，而把臣竟恬然不理。夫有地方之責者一聞有急便當不介馬而馳矣，豈有求救者號呼于前，劫財者狂逞于側而忍于袖手敢于坐視若此？此寧獨不知有官守亦豈復有人心者哉？隨查夜巡番役每牌鋪額設二十人不為少矣，惟是捕官往往剋取常例受賄買放，遂令嚴更夜柝寂不聞聲，救捍躡追茫不見影，而各番役輩捕緝無能，迺唆盜扳良，指賊行詐種種，作奸逞惡，平民之被其害，間且有甚于盜者，法紀敗壞殆盡，盜賊安得不橫行也？至於督捕郭欽者，有提督之任，無督率之才，既不能弭盜以靖郊圻，更何辭瘡痍而溺職？守臣草疏已畢，適見兵部覆疏謂欽精神用之以彌世情，不暇用之以詰不軌，是該部既知之稔矣。茲時何時提督何官彌世情與詰不軌何者為職分所當為？豈有明知其不稱而尚可一日容之於其位哉？伏乞聖明垂照，如果臣言不謬，即飭該部，將把臣等分別究處，用警玩曠，仍速推賢能以任提督，俾率各捕員役洗心滌慮，設法防緝。未獲者務緝盡獲，無事時恒防有事，庶法紀振而盜賊屏跡，京畿靖而四方咸安矣。疏入得旨，這劫盜防緝等事屢旨申飭，本內捕

官賣放夜巡及番役唆盜扳害尤切近弊，著嚴加禁治把臣等分別究處，該部知道。

（明）清波逸叟《折獄明珠》卷二《盜賊類·首強盜》 弭盜安民事，

賊風四起，鄉境不寧。贊惡某罪浮盜跖，惡過桓魋。自號安東金貴剗平王，挾黨余某渾名大張飛，金某小霸王，陳某八大金剛，及牙爪某某等群雄烏合劫掠百姓，淫穢婦女，燒燬房屋，哀徹心髓。烽火閃爍耀天明，男女聞風驚碎胆。鄉村未晚閉戶，小兒不敢夜啼。切恐猛虎不除，犬羊無睡，勁鷹弗滅，鳩雀可憐。乞臺法剿安民。上告。贊惡，獸名。桓魋，盜跖，俱古惡人。小兒不敢夜啼，魏張遼行師時事。金府尊批養鷄者，不畜狸，養獸者，不畜豺。今吳某等群雄烏合，流毒一方，是梗路之荆藎，噬民之狼虎者，尚可謂鼠竊狗偷，而漫焉不足畏乎？仰縣速行緝捕，毋使履霜堅冰至，而焚焚不滅，以成炎炎之勢云。烏合，如烏鳥之集合而多也。鼠竊狗偷，秦趙高，閔二世曰：山東群盜，鼠竊狗偷，不足憂也。焚焚，火之小者。炎炎，火之大者。

（明）清波逸叟《折獄明珠》卷二《盜賊類·告打搶》 劫搶事。切

某買布哺回，路經松塢，突遇數凶持鋒截殺，搶貨似虎銜羊，剥衣如笋剥殼，肢體重傷，性命須臾，冤蔽无伸，叩臺親剿。上告。日夕日哺，塢，口阿也。突，突然撞遇也。鄭公審語審得朱玉六，以布客孤行僻塢，被盜搶劫，情寔可矜，黨里知風，呈：係左某、陸某、余某伙合肆害，隨領差捕捉，搜覓真贓。此固天網不漏，亦諸罪俱盈也。途有荆棘，理合芟除。第搶財未至殺人，律當從減，姑各擬徒三年，原贓給還失主取領。

（明）王恕《王端毅奏議》卷一《申明律例奏狀·一件祛除凶德事》

臣惟姦盜凶德也，凡人有一於身，人皆賤之，恥與為伍。況堂堂清朝，豈可容此等無恥之徒，承襲世祿而玷辱聖化乎。竊照軍職中間，守分盡職者固多，而為姦作盜者不少。且姦與盜，名雖不同，實則相等。查得見行事例：軍職犯縱容及抑勒妻女與人通姦者，俱照敗倫傷化事例革職為民，許令應襲弟男子姪替職，其犯竊盜、拘摸、搶奪、盜官畜產者，法司因無事例，止照常例發落，仍令還職。實是玷辱名爵，有傷風化。如蒙准言乞勅該部同三法司計議，除已發落外，合無將今後軍職有犯竊盜拘摸搶奪盜官畜產者，如律罪之，亦照敗倫傷化事例革職為民，許令應襲弟男子姪替職。如此，則世祿及忠良之士，在官無凶德之人矣。

（明）蕭良泮《重刻釋音參審批駁四語活套》卷一《參語》 趙甲等分賊共盜，同胞之濟惡不殊，滅首忍心，駢首之就戮何枉？

（明）蕭良泮《重刻釋音參審批駁四語活套》卷二《參語》 趙甲等

結構為盜，屢犯不悛。及至事發追逐，輒敢拒捕傷人。查係未離盜所，擬斬情實無虧。李丁圖掩其惡，私自起刺以滅跡。詎知欲蓋彌彰，竟罹法網而莫逃。雖云共盜之時，不曾助力，而三犯之條，法當擬死。錢乙既得苟免刑戮，仍復棄伍逃回。何殊飛蛾赴火，死而後已。周戊分銀固云不多，併賊擬徒不枉。輒乘新例告減，應合擬杖示懲。鄭庚違禁服飾，查已杖斷納贖，姑照原卷發落。

（明）蕭良泮《重刻釋音參審批駁四語活套》卷四《駁語》 趙甲之

被盜，不投黨里，不聞有司。經歷府鞠，不執為強，其無被劫之情可知也。緣錢乙捆打詐騙，惡跡彰聞。遂以強誣，圖飾己罪。經歷輕信而貪功，失主懼脅而補首，而褚子之獄遂起矣。黨里鄰人，不執初辭，迎合上意。以為強、竊之出入，失主見多物故，騎虎之勢慮不可下。言其事勢不同。從而固執之，而褚子之獄遂定矣。若據趙甲屢遷之言，而遂以強論死，竊恐未亡數命終不免為覆盆之鬼也。蓋孫丙總首也，素與李丁慝勲，助張騙局。偶因阻姦之故，遂結深仇。復因周戊起釁，相與構訟，乃教賊人扳之。及搜贓無獲，復以鎗與夏衣證之。今審鎗乃鄉兵應點之物，鄰審稔識，衣乃伊家自製之服，裁縫見存。況衛丑一人行竊，分贓尚多。吳已父子同盜，止得鎗與夏衣，而吳一又稱無贓。是二人者，豈天下之廉盜哉。又稱鎗挑贓物，夫見在之贓，除鎗之外，惟有夏布長衣耳，安用鎗挑為也？歷審伊與二人，先后後仇，原無為盜事情。竊謂鄭庚等皆無干誣報之人也。報鄭庚者，為脅贓也。報吳已者，為挾仇也。脅財者可以行求，挾仇者遽難解釋。茲鄭庚之所以獲免，而吳已之所以仁也。然則吳已不但論強而後為免，雖以竊坐亦冤也。但伊幫積快以助騙，娶賊婦以誨淫。素非良民，禍由自取。姑擬重責，以示將來之戒。褚子贓證已真，竊盜是的，相應改擬配刺。錢乙拿人私家拷打，擅自搜贓，嚇詐財物，例應擬遣。

《清世宗實錄》雍正四年四月 己巳，刑部疏奏：未殺人之首盜與傷人之夥盜原擬斬決。若越獄脫逃被獲者，請照殺人盜犯，於本地方斬決，

梟示。其未殺傷人之夥盜，係免死發遣之犯，如越獄脫逃者，照未殺人之首盜，於本地方斬決。若因越獄殺傷兵役者，亦擬斬梟，文武官有能拏獲盜犯越獄，及中途脫逃，併從遣所逃回者，照拏獲名數，分別加級紀錄。從之。

（清）汪輝祖《佐治藥言·盜案慎株累》 賊真則盜確，竊賊亦然。

正盜正竊，罪無可寬，所尤當慎者，在指板之人與買寄贓物之家，往往擇殷而噬，藉端貽累，指板之人，因須質審，其竝無實據者，亦可摘釋，至不知情而買寄贓物，律本無罪，但不得不據供查吊。向嘗不差捕役，止令地保傳諭，檄內注明有則交保，不須投案，無則呈剖，不許帶審。亦從無匿贓不繳，自干差提者。此亦保全善類之一法。蓋一經差提，不唯多費，且竊盜搶累，幾為鄉里之所不齒。以無辜之良民，與盜賊庭質，非賢吏之所忍也。

（清）王又槐《辦案要略·論搶奪》 搶奪與強劫相似，罪名懸殊，

部議攸關，最要分晰清楚。大概在途中者，意起於臨時，眾聚於邂逅。如見人負有財物，或在背後暗搶，或在面前明奪，携贓奔逸，則為搶奪。臨搶之時，被事主攔阻毆打，因而格鬪有傷，與竊盜臨時行強者無異；既搶之後，因事主追獲，護贓格鬪，傷及事主，與竊盜臨時拒捕者無異，皆為搶奪傷人。因追逐而棄財拒捕，則依罪人拒捕科罪。若三、五成群，見人財物，先將事主按捺嚇禁，捆縛毆打，然後攫贓，則為強劫。即一人行強亦是。如知人帶有財物，執持金刃他物，先伺於隱僻處所，乘其不備，行凶斃命，然後携贓逃走，則為圖財害命，雖傷而未死，亦是此等。供情所分，介在凡希，稍一含混，其誤匪淺。總之，見財而即搶，先搶而後毆者，謂之搶奪。若人多而有凶器，則當照強盜論也。圖財而先毆，毆後斯取財者，謂之強劫，雖人少而無凶器，亦當以強劫論也。至白晝黃昏聚眾，在人家內、市上及沿江濱湖搶奪，并搶奪田野穀麥蔬果，其情形又與中途有別。

大約打家劫舍，雖白晝猶為強劫。若途、在野行旅之人，無論白晝昏夜，有無持械，應仍作搶奪論。故現行條例：搶奪結伙三人以上，持械等項，雖有照強盜擬斬，仍載搶奪門內，其被脅及從犯，并不一律同罪。可知與強劫尚有異也。蓋行旅尚未停歇，與栖息已定者情節不同，此

劫與搶之區分，務在臨時細審，不可誤會。增注。

夥眾搶奪殺傷人者，以結夥邀劫道路，并聚眾執持器械，恃強肆掠，果有凶暴眾著之案，均參疏防。若一人邀劫道路，免參疏防，俟一年限滿，仍照盜案例扣年限查參。

因事爭鬪之後奪去財物者，雖毆有傷，與起意搶奪傷人者有間，只照准竊盜加二等治罪之條問擬，不可誤引。如傷重贓多，又當另論。

因私債強奪人孳畜財產者，不可照搶奪問擬。

（清）林則徐《林則徐集》奏稿八《河南咨緝各犯均已全獲片》道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臣前准河南撫臣桂良咨：欽奉上諭：河南南陽府鄧州所屬黃岡等處地方，各有匪類開設窩子，著桂良即派明幹大員嚴密查拏等因。欽此。因該處與楚省毗連，咨會協拿。當經臣飛飭襄陽道府督縣先

後拏獲司士全等九名，會同湖北撫臣周之琦，奏蒙聖鑒在案。

嗣據縣稟，查訊犯供，或擬徒脫逃犯竊數次，或與販婦女私鹽各一二次等情。臣恐所訊不實不盡，嚴飭該道府督同審解，並勒拏未獲各犯併究。旋准河南撫臣咨，以所獲各犯供情互有牽涉，奏奉諭旨，一併解赴楚省，交臣提同全案人證，歸案審辦等因。復經行提去後。茲據襄陽縣知縣紀昌期稟稱，此案匪徒均經楚、豫兩省全數弋獲等情前來。

臣查原奏內開應拏匪徒二十六名：經楚省先後拏獲司士全、司士灝、呂小瞎子、呂興富、子呂得寬、王灝斗、杜老二、郭四、郭灝年、郭灝江、王大拐十一名，及已獲拒捕被官兵格斃之王自鮮一名。豫省陸續拏獲黃佩臣、王自林、朱沅榜、陳輞鈞、喬道士、連振恒、宋四箇牙、翟興富、陳輞沅、陳克士、連忻三子、連振旺十名，並另案已獲充軍之宋忻和尚、在押病故之馬老四二名。覈計此案奉旨敕拏匪犯二十六名，均已全獲，並無一名漏網。

除飭襄陽道府速將犯卷委員解省，一面催提豫省各犯，趕緊解楚歸案審辦外，所有案犯全數拏獲並遵旨提審緣由，理合附片奏聞。

再，現在時屆寒冬，豫、楚交界地方，匪徒最易混跡，節經諄飭查拏。茲據襄陽穀城各營縣先後稟報，訪聞河南新野縣人現任四川提督齊慎家，十月初四日夜被盜劫去銀錢衣物，探知盜匪逃至楚省，當經該營縣等分途嚴緝，獲到盜犯李和尚、柴義、康長明、郭瞎子、董學貴、劉全、任

宗典、李四獨、喻六斤、熊么即熊懷富、雷耀即雷貨郎、馮庚午即〔馮〕根五等十二名，並於田人英家及張和尚廟內等處起獲首飾衣物多件。訊據供出首犯王本即王有本，復經穀城縣知縣林鳳儀會營率帶兵役，探蹤追到，正在擒拏，該首犯王本用刀自刎咽喉，兵役奪刀獲犯，解至縣城，不能取供，越日身死。現飭分別關查報案，將已獲各犯咨解豫省審辦。但恐案內尚有逸盜，彼拏此竄，臣仍嚴飭乘時掩捕，務使按名就獲，不許稍有縱漏。

謹會同湖北撫臣周之琦，合詞附陳，伏乞聖鑒。謹奏。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咸豐元年六月十九日

該御史奏稱竊惟除莠所以安良，莠民爲害地方莫甚於盜賊。近日盜賊之風益熾，臣以爲欲弭盜必嚴辦賊，而欲嚴辦盜賊，必非嚴懲捕役，不可蓋盜賊。雖至凶頑，緝捕果嚴，豈能毫無畏懼，無如地方官遇有盜案，率諱爲竊，避重就輕，含糊了事，盜賊不肯辦賊，則又以爲不必辦，然盜案處分既重，萬一無可諱飾，尚或趕緊查拏。盜案處分既輕，即使本易查拏，反可置之不問。例載盜賊之罪，盜重賊輕，原以其迫於饑寒姑從末減。而今日竊賊，則皆糾聚徒黨攜帶兵刃與盜無二。況盜案不常有，賊則擾害閭閻，幾無虛日，不嚴懲竊賊而欲求清盜源，不可得也。至若兵丁捕役名爲捕賊，實則養賊，往往得賊分肥，縱使遠颺。縱賊之罪固重，然姦苟未露，罪無可加。則惟治以不得緝獲之罪，倒載兵役不能緝賊止於責革。分賊之利重，責革非其所懼，縱賊殃民何所不至，官則避重就輕，養癰貽患，役則明拏暗從，狼狽爲姦，若不嚴予重懲，緝捕之設竟成具文，盜賊之風伊於胡底。應請旨飭下部議，嗣後直省賊案均改從重辦理，賊既從重，地方官處分自必從而加重，而避就之巧無以復施。至兵役緝捕盜賊十案，未能獲五者，顯係有心縱庇，均嚴議從重治罪。如此懲辦似覺失之太重，然近日緝捕廢弛，盜賊充斥，非此嚴行整頓，斷難立挽頹風，雖成例稍有變更，而於除莠安良實有裨益，等因具奏。前來查竊盜之犯，例內均係嚴計賊數、次數，科斷具有。情節較重，如臨時搶奪暨拒捕行強等項，均有從嚴治罪專條辦理，已極周備。惟糾夥三人以上持械行竊之犯，較尋常行竊爲重，徧查律例或酌加枷號，或鎖帶鐵捍石礮，並無從重治罪明文。近來各省竊賊繁多，往往糾聚徒黨攜帶兵刃，此等人犯一經獲案，或

因尚未得財，或因賊數次數較少，仍按本例問擬，誠恐法輕易玩。該犯等仍復怙惡不悛，結黨肆竊，實爲閭閻之害。自應酌量從重擬罪，以示懲儆。查回民糾夥三人以上持械行竊，例內分別擬以軍徒。臣等悉心酌議，此項竊匪與回民結夥持械情狀相同，而較之回民之獷悍性成稍有區別，應即比例分別定斷。擬請嗣後各省拏獲尋常竊賊，除並無夥衆持械，及雖夥衆持械而賊至滿貫，罪無可加，或犯該軍流發遣者，均仍照律例辦理外，其有糾夥十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者不計賊數次數，爲首之犯即照回民結夥三人持械行竊之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若糾夥十人以上並未持械，及糾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持械者，不計賊數次數，爲首之犯於回民結夥持械行竊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如行竊未得財，各於軍徒罪上遞減一等，問擬。俟數年後，竊盜之風稍息，即奏明仍復舊例。如蒙諭允，由刑部行文各直省一體遵照辦理。該御史又奏稱兵役緝捕有心縱庇，均嚴議從重治罪等語。查兵役果有縱庇竊賊等事，應即照參賊窩竊治罪，例本嚴明，至緝捕不力，定例亦極周詳，總在該地方官實力奉行，從嚴懲辦，於捕務自有裨益，似毋庸另議。科條該御史又稱地方官處分從重等語，吏部查例載外省地方報竊案件賊至百兩以上，承緝官限六箇月緝拏，限滿不獲罰俸六箇月，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拏，若已滿貫亦限六箇月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二年。賊犯照案緝拏。又道路村莊被劫，以失事之日起，扣限四箇月題案疎防將承緝印捕官住俸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緝拏，三限不獲，再留任一年，緝拏四限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盜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又外省有一人行劫，及一人行竊臨時行強或臨時拒捕，並一人白晝搶奪，逾貫傷人之案，地方官於一年限滿無獲，照道路村莊失事例，查案議處。又夥衆行竊夥衆搶奪之案，賊犯已至十人以上，雖無拒捕傷人，及賊逾滿貫情事，亦照盜案例題案疎防，按限議處。又夥衆行竊臨時拒捕之案，以首先拒捕之犯爲盜首，夥衆搶奪未傷人而賊至滿貫之案，以起意搶奪之人爲盜首，夥衆搶奪拒捕傷人之案以首先下手之人爲盜首，均照例題案疎防。又州縣官諱盜不報，及諱強爲竊者，俱革職私罪各等語。臣等查尋常失竊案件，地方官初限再限，不獲議以罰俸緝拏以示薄懲，若因行竊而臨

時行強，臨時拒捕傷人，雖犯止一人疎防之員亦照盜案例案處。其或聚眾行竊，糾夥搶奪，賊犯已至十人以上，即無拒捕傷人及賊逾滿貫情事，亦照盜案例題案疎防。設有諱盜不報及諱強為竊者，俱革職私罪。是竊案之情節較重者，仍照盜案開案，不得任其避就，例意已屬詳備，無可另議更張。惟該御史原奏內稱地方官遇有盜案，率諱為竊，避重就輕，含糊了事等語，是誠不可不嚴加頓整。應請旨敕下各直省督撫，轉飭所屬該管官，

遇有竊盜案件詳細究明情節，毋得諱盜為竊，避重就輕，致令宵小任意滋擾。如有奉行不力，緝捕廢弛者，立即指名嚴案，以儆怠玩，使閭里安恬於地方，庶有裨益。兵部查例載，外省營汛地方統計，一年內報竊之案承緝官獲不及半者，記過一次。凡記過至四次者，罰俸六箇月，公罪。又各省城內城外，如有一人行劫，或一人行劫臨時行強，或一人白晝搶奪拒捕傷人，及並未傷人而賊至滿貫者，扣限一年。咨案各省城內城外如有賊犯，白晝搶奪至十人以上，雖未拒捕傷人，賊非滿貫，及竊賊至十人以上雖不行強，將專兼統各官分別題案，均照盜案例議處。又道路村莊失事，設有墩鋪防兵者疎防，限滿不獲，專汛官住俸，外委官停其拔補，兼轄官罰俸六箇月。限一年緝拿。二案不獲，專汛官降一級留任。外委官重責二十棍，再限一年緝拿，兼轄官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拿。三案不獲，專汛官降一級調用，外委官革退。向未設有墩鋪防兵者，疎防限滿不獲，專汛官停升，外委官停其拔補，兼轄官罰俸三箇月，限一年緝拿。二案不獲專汛官罰俸一年，外委官重責二十棍，再限一年緝拿，兼轄官罰俸六箇月，賊犯照案緝拿。三案不獲專汛官罰俸二年，外委官革去頂帶，再限一年緝拿。四案不獲專汛官降級留任，外委官仍革去頂帶，俱公罪。又地方失事隱匿不報，或以強為竊，以多為少，或賄囑事主通同隱匿者，專汛官革去頂帶。私罪，將案將、游擊、都司、守備等扶同隱匿者，均降三級調用。私罪，如止失於覺察，同城兼轄統轄各官，降二級留任。不同城百里以內者降一級留任。百里以外者罰俸一年。提督、總兵失於查案者，罰俸一年，俱公罪各等語。臣等查疎防竊盜各案，及諱飾不報，並失察兵丁，包庇定例，已極周詳。乃近年外省盜賊繁多，固由於地方汛弁巡查不力，實由於該管上司督飭不嚴，若上司不開狗隱之端，則汛弁自不敢蹈諱飾之習，營規既肅，兵丁雖欲包庇枉縱，亦無不破之奸矣。該御史所奏有心縱

庇等情，誠恐不免應請旨嚴飭督撫提鎮轉飭所屬該管武職各官，遇有竊盜案件詳細究明情節，如有諱盜為竊，避重就輕，及任聽兵丁得賄，枉縱立即指名嚴案該管上司失於查察，亦一併案處，以儆怠玩而肅捕務。

（清）郭嵩燾《郭侍郎奏疏》卷一《請變通辦理盜案片》再，粵東山海交錯，匪類窩藏，到處皆是，兼以民情獷悍，重利輕生，劫盜重案，遠甚他省。臣等抵任後，各州縣詳報搶劫之案，日常數起。查閱舊卷，盜案獲犯過半者已寥寥無幾，甚至累月經年，杳無弋獲，而申報獲犯，輒先聲明帶病進監，旋即報稱病故，如是不一而足。推原其故，皆由地方官捕務久弛，加以近年辦理軍務，緝捕一事，往往視為緩圖，而盜案處分繁重，不得不以獲盜搪塞。其所稱在監病故之盜，難保無將無作有，以少報多之弊。且或距省寫遠，長途解訊恐有疏虞，必須多派差役護送彈壓，為費不貲。故方其戈獲之時，即存一監斃之計。是盜而被獲者十之二，獲而伏法者十之一也。

竊思此等兇盜，罪惡貫盈，僅聽其病死獄中，倖逃顯誅，已不足昭炯戒，若各州縣憚於辦案之煩，意存避就，積習相沿，視為故常，為弊尤大。欲求革除積弊之法，必先稍示變通之方。查從逆滋事及迭劫兇盜，罪至斬梟者，例得由外恭請王命，先行正法。臣等悉心商酌，公同擬定章程：除廣州府所屬各縣及佛岡直隸同知挈獲逆罪匪盜犯，仍行解省勘審外，其外府各州縣距省較遠之區，如有挈獲曾經拜會從逆，拒敵官兵，及迭次搶劫，夥眾持械，拒捕傷人，罪應斬梟斬決者，於審實後稟解該管府州復審，如道、府同城，即由道、府會審，其直隸州廳承辦者解赴巡道復審，俱先行錄供稟報，由臣等嚴明批飭就地正法，仍令備具招詳，由府、司覈轉分別歸案具奏。如此量為變通，則獲一盜即誅一盜，刑人於市，耳目昭彰，非如報病之有可捏飾。匪徒即慙不畏法，而身首異處，見之寒心，非如監斃之無足懲創。案經道、府復審，由臣等嚴明批行，亦足以昭詳慎而不至枉濫。而於各州縣辦理盜案，期歸直捷，庶稍免因循顛預、拖延搪塞之弊。統俟軍務完竣，盜風稍戢，再行奏明仍復舊例辦理。此外尋常命盜雜案人犯，均仍照例詳辦，按擬招解，以符定制。

臣等為肅清地方起見，是否有當，謹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訓示。謹奏。